XL(26)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蒯乐、颜誉

联系电话：0512-63028287

乙方（供应方）：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13675189041

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即230省道吴江收费站、258省道桃源收费站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收费系统改造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3）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230省道吴江收费站、258省道桃源收费站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收费系统改造项目的全流程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的，需承担违约责任。苏州市吴江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仅负责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甲方的权利、责任、现场管理等义务由230省道吴江收费站、258省道桃源收费站分别执行和承担。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上述内容有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3. 合同内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移动支付系统改造、纸改电系统改造、外网接入及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服务清单等。

4.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须完成所有系统部署适配、功能测试验证等全流程工作，保障项目各项应用功能稳定正常运行。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1647200.00，其中230省道吴江收费站费用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圆整（小写）¥671600.00、258省道桃源收费站费用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圆整（小写）¥9756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部署费

用、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技术培训、系统升级等人工与技术服务费、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固定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步骤及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待项目硬件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软件系统完成开发部署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整体完成 3 个月试运行，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进入送审流程，经审计机构审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至审计确认总金额的 80%；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满两年，且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主体：230 省道吴江收费站、258 省道桃源收费站分别按对应站点的项目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为依据，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与效果进行全面核查，确保符合上述文件及标准中明确的各项要求。

2. 验收流程：

（1）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及功能测试后，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启动 3 个月试运行；

（2）试运行期间，乙方需及时修复故障、调整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套交付物（含设备清单、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培训记录等）；

（3）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系统功能（如移动支付对账、电子票据开具/下载、数据上传）、设备性能、文档完整性进行核查，出具《验收报告》；

（4）若验收不合格（如系统功能不达标、存在潜在缺陷），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需在通知书限定时间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对乙方的设备质量、软件功能、服务进度、运维效果进行监管和验收；

（2）若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擅自降低服务标准、逾期未完成项目、泄露数据等情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与监督，提出合理修改建议。

2. 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如作业场地、用电接口、站点原有系统数据）；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除外）；

（3）配合乙方完成省联网中心纸改电票据管理服务平台接入、账户注册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协调支持。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

（2）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及数据支持，若甲方延迟提供导致项目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义务：

（1）组建项目团队：成立不少于 6 人的专项实施团队（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关经验，且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在系统调试期间全程在场；

（2）设备与软件交付：①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配套资源清单”参数要求的设备，确保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提供设备合格证、质保证明；②完成软件开发，确保功能符合要求，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件架构文档、用户手册。

（3）运维服务：①质保期：230 省道吴江收费站硬件质保期≥2 年、软件运维服务 1 年；258 省道桃源收费站硬件质保期≥2 年、软件运维服务 2 年（均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故障响应：硬件故障（非人为/自然灾害导致）需 12 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并完成更换调试；软件故障 1 小时内远程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

（4）培训与文档：①项目验收合格后，组织 1 次专项培训，提供中文培训教材，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系统；②提交全套技术文档（含工作说明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验收报告、审计所需资料）。

六、安全责任

1. 乙方对项目实施期间（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医疗赔偿、设备维修费用）。

3. 安装调试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收费秩序，若因乙方操作导致收费站拥堵或业务中断，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逾期完成项目：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设备/软件不达标：设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软件功能不达标导致无

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15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4）运维违约：未按约定响应故障或提供运维服务，导致系统中断超过24小时的，每逾期1日按当期服务费的0.5%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约：

（1）逾期付款（乙方已提供合规发票且无正当理由）：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2）未按约定提供基础条件导致项目逾期：需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如设备仓储费），但不承担项目逾期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战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并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公示。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2.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68020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43058216340

日期：2025.12.1

合同附件：具体报价清单及内容

公开分项报价表

投标编号：JSZC-320509-SXHC-G2025-0023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30 省道吴江收费站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一	移动支付				
1	车道扫码设备（子母机）	套	2	20000	40000
2	24 口三层交换机	套	1	14800	14800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套	1	3800	3800
4	扫码设备安装组网	项	1	20000	20000
5	移动支付车道单元	项	1	50000	50000
6	月票及备用扫码设备（子母机）	套	1	20000	20000
7	移动支付站端单元	项	1	50000	50000
8	站级软件安装调及培训	项	1	10000	10000
9	FTP 对账交互服务器	套	1	15000	15000
10	外网结算数据查询管理终端	套	1	6000	6000
11	其他辅材	项	1	2000	2000
二	纸改电				
1	纸改电车道单元	项	1	70000	70000
2	纸改电站端单元	项	1	80000	80000
3	站级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项	1	10000	10000
	省联网中心纸改电票据管理服务平台软件接入	项	1	150000	150000
三	其他				
1	外网接入网络连接（20M 双运营商线路备份 SDWAN，含规划）	年	1	30000	30000
2	收费站站端系统运维服务	年	1	50000	50000
3	纸改电平台运维服务	年	1	50000	50000
合计 1： 671600.00					
258 省道桃源收费站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收费系统改造项目					
一	移动支付				
1	车道扫码设备（子母机）	套	6	20000	120000

2	24 口三层交换机	套	1	14800	14800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套	1	3800	3800
4	扫码设备安装组网	项	1	20000	20000
5	移动支付车道单元	项	1	50000	50000
6	月票及备用扫码设备（子母机）	套	1	20000	20000
7	移动支付站端单元	项	1	50000	50000
8	站级软件安装调试运维及培训	项	1	10000	10000
9	FTP 对账交互服务器	套	1	15000	15000
10	外网结算数据查询管理终端	套	1	6000	6000
11	其他辅材	项	1	6000	6000
二	**纸改电**				
1	牌识设备更新	套	6	15000	90000
2	纸改电车道单元	项	1	70000	70000
3	纸改电站端单元	项	1	80000	80000
4	站级软件安装调试及培训	项	1	10000	10000
5	省联网中心纸改电票据管理服务平台软件接入	项	1	150000	150000
三	**其他**				
1	外网接入网络连接（20M 双运营商线路备份 SDWAN，含规划）	年	2	30000	60000
2	收费站站端系统运维服务	年	2	50000	100000
3	纸改电平台运维服务	年	2	50000	100000
合计 2： 975600.00					
最终报价（合计 1+合计 2）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小写）¥1647200.00					

投标人：南京苏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1）请投标单位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总报价，本项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如有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报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报价应包括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部署费用、设备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技术培训、系统升级等人工与技术服务费、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